

## ■ 國科會文章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 朱敬一 中央研究院副院長  
王汎森 國科會人文處處長 紀錄整理

# 人文社會學門的 評審原則

在今年七月的中央研究院院士會議中，人文組院士們通過一項建議，希望中研院與國科會人文處能邀集國內相關研究者，研商「人文社會學門的評審準則」。如果我們能達成共識，則可將這些共識彙集成文，刊登於《人文社會科學簡訊》或其他適當園地，以供以後的評審者參考。

的確，在過去幾年中，人文社會學門的評審常常帶來困擾。一方面，我們當然不希望機械性地套用自然科學或生命科學的評審規範，扼殺人文發展的生機。另一方面，我們也不該以人文社會領域準則難定為藉口，縱容自己不接受別人評審。為了台灣人文社會學術的健全發展，這樣的研商討論顯得迫切且必要。於是，在八月上旬，乃由中研院副院長朱敬一及國科會人文處處長王汎森聯合召開了一個座談會，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希望能在這個基礎上，寫下一些原則性的文字（不是準則），以供各方參考。準則像是刀斧，用來硬性開闢未來的方向；原則卻像是繩索，只用以軟

性圍擋偏差的走勢。

我們的討論有幾個前提：第一、我們相信自然或生命科學與人文社會科學的評審有各自的特殊性，但也有一些公分母；這些特殊性應當得到尊重，公分母也應該要找出來。第二、我們也認識到即使在人文及社會科學中，因學門的不同，從光譜的這一端到另外一端，也有其差異性，不能一概而論，所以並不宜在這個時候貿然提出太過實體性的準則來。另一方面，雖然人文社會各學門間有前述之歧異性，並不表示我們需要為每一個或每一群學門各自關設獨立的審查機制與準則。各學門間容或有些歧異，但也可能在許多面相上，有其共同之處。太過自限於學門的封閉評審機制，往往會減少跨學術領域之間的交流，反而阻礙自身學門的成長。因此，將「人文社會科學」甚或更大的範圍（如中研院院士會議、大學的校評會），視為一個大的評審群組，本身倒沒有什麼不好；重點是：參與評審者應該要能體認學門之間的可能差異，從較高的視

野去評估受評審者的貢獻。第三、雖然科學與人文有許多不同，但是在評審過程中，來自其他領域的理性討論，有時卻能促使雙方得到一個更公平、嚴謹的評估，所以這樣的機制不可偏廢。

### （一）新進與資深人員

關於新進人員，目前存在著一種聲音，認為新進人員因甫獲學位，需要一段養成期，所以應該將升等或續聘的期程適度延後，以給予充份的時間，並有人提起台大校長傅斯年先生對甫進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人員「三年不寫論文」的口頭囑咐。但因當年進入中研院的人員大多只有學士學歷，只有極少數畢業於研究所（碩士程度），所以傅先生要求先好好唸書再發表論文，有其特殊時空背景。目前中研院及大學院校之新進人員大多具有博士學位，學術訓練完備，傅先生當年的作法顯然已不再適用。

不過，新進人員確應利用最初幾年充份積累，修改博士論文發表、或整理撰寫在其攻讀博士階段已然醞釀多時的構想。為了給予較為充份的時間，應容許其於初聘的兩三年間，出示其改寫博士論文之進度、書稿、會議論文、working paper等，作為評量之依據。但在考慮升等、長聘或獎勵時，則必須有具審查制度之論文、專書以為佐證。

但是我們要再次強調，前述以未完成手稿做為受評素材的模式，只適用於間歇性的「續聘」，卻不應適用於「升等」、「長聘」或「獎勵」。續聘是階段性的消極評審，條件比較寬鬆，但升等、長聘或獎勵，則是尋求學界的積極肯定，自然不宜以「半成品」提出申請。而且每一個人的學術生命大約只有短短三十年左右，學界或可容許在其中兩三年以「半成品」的著作呈現，但此類通融畢竟不是常態，學術研究終究是要以出版著作做為評價的。此外，「新進」與「資深」年資之認定，應隨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之差異性而定，通常五至七年之間是比較合理的。

### （二）專書與期刊論文

在人文社會學群中，一般而言，社會科學領域比較著重期刊論文，但人文學領域基本上是專書與期刊論文並重。在個案送審時，雖然評審者會就論文或專書的內容加以審閱，但很顯然的，專書或論文發表的園地，也是對發表作品品質的另一種參考指標。即使評審人無理會發表園地，評審機制中的投票人多少也會將之納入考量。受評審者雖然可以主張「好期刊上面有爛文章，爛出版社也會出版好書」，但是綜合而言，著作出版園地的聲譽，必然會影響評審的判斷，這是人文社會領域的受評審者所必須了解的。

就期刊而言，國外的SSCI指標（或影響加權的SSCI指標），國科會的期刊排序，以及國內的TSSCI指標等，都是對期刊品質的某種評定，可以提供評審者事後的參考，也可以提供受評審人事前投稿目標選擇的參考。就專書而言，國外的著名大學出版社如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等，都是聲譽卓著的出版商，其評審挑選也十分嚴格，品管有其公信力。但對國內的專書出版業者而言，由於品質信譽尚待建立，水準參差不齊。為此，國科會人文處訂有專書補助辦法，鼓勵出版業者在出版中文學術專書時，能提供嚴格的審查制度，去除以往照單全收或靠人情關係出版的陋習。國內學者若是要出版專書，我們建議也能考慮參與國科會人文處專書補助辦法的出版者。

### （三）著作撰寫的語文

由於人文學門的許多領域有地域與文化特性，因此也就沒有所謂的「國際共通語言」。一般而言，我們都同意：對於像計量經濟、作業研究這一類純然數理的分析而言，絕對應該用該領域國際最普遍的語言（未必是英語），去接受國際最有名學者的批評與挑戰。但是對於「明清戲曲」、「唐代佛教」這一類研究而言，用中文寫作發表是相當自然的。評審者對受評者發表的語言，確實

需要因應研究領域之特殊性加以考量。不過，如果能以現代眼光對這些領域進行詮釋，並以外語發表介紹，也可增加與國外研究者交流，獲得切磋之益。

以何種語言發表，並不截然代表研究品質之高下。發表語言的選擇通常考慮兩個因素，第一、從學術的角度來看（而未必是從撰寫人主觀的角度來看）這一研究應該要跟什麼樣的人討論、對話；第二、如果要能讓這一研究最大的peer group看到、批評這篇論文，應該用什麼語言發表。擴大peer group是進步所必需的，故研究人員不宜以語言或限定對話對象為藉口，放棄在更大的peer group間討論、批評、改進、競爭之機會。因此著作語言雖不應有強制規定，但仍應鼓勵研究者以能與最大之專業學術社群溝通之語言來發表著作。以先驗劃定的地域或文化特性，拒絕用其他語文撰寫著作，或拒絕到其他國家的園地發表著作，並不合適。我們深切了解，一旦文化與地域特性變成了拒絕他人評審的藉口，則難免形成劃地自限、坐井觀天的流弊。

### （四）著作的質與量

研究表現的衡量，應以著作品質為首要考量，其次才是數量，而整個審查應該是以學術同行專家所做的整體實質判斷為主。期刊、出版社之品質、指標是

##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一項重要的參考，但非絕對之判斷。唯在「質」與「量」之間，仍應將「時間」的層面列為重要考量，在一定的時間內應該有一定數量的發表。

此外，目前的大專院校升等制度常常只要求一篇代表作，並不合理，應取消而改以一組作品作為審查之依據。審查之重點及標準，亦應隨不同的審查目的而有不同（如續聘、升等、傑出獎）。

最後，有關全體學術水準之提升，我們有三點建議，第一、目前大學院校普遍存在授課負擔太重之現象，影響提升研究之空間，宜減少授課時數或研擬允許教授以國科會專題計劃的經費買回(buy out)授課時間之可能性。第二、大學應該分類，研究型大學與非研究型大學在聘審或升等時，所重視之標準應有所不同，教育部之評鑑宜與國科會的審查結果脫鉤。第三、目前國內學者評審負擔太重，必須設法擬定一套簡化的原則來減少學者的審查量，以免減少投入研究之時間與心力。這些建議雖非我們研討的主旨，但也是大家共同的心聲，值得大家從多重管道去反應。

參與研議者：王靖獻、石守謙、何大安、何文敬、李豐楙、吳玉山、吳武典、周英雄、林正義、胡志偉、洪茂蔚、孫同勳、高強、張苙雲、章英華、

陳永發、陳弱水、彭信坤、黃寬重、黃應貴、管中閔、臧振華、劉翠溶、戴華、鍾彩鈞、瞿宛文、蘇永欽、龔煌城

記錄整理：朱敬一、王汎森